**附件3：**

**关于推荐申报《关于加快驻济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深化市校融合发展战略的若干政策措施》项目的函**

济南市科学技术局：

按照《××××通知》要求，依据关于加快驻济高校科技成果转化 深化市校融合发展战略的若干政策措施》（济政发〔2021〕15号）和《<济南市人才服务支持政策（30条）><济南市人才发展环境政策（30条）>实施细则（试行）》，我单位组织开展了2022年度相关扶持政策申报工作。

经初步审核，申报项目信息填报准确，相关证明材料真实可靠。我单位最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经研究决定推荐等××个项目申报2022年度相关扶持政策。

附件：1.2022年“新高校20条”推荐项目（评审类）汇总表

2. 2022年“新高校20条”推荐项目（认定类）汇总表

3. 2022年“新高校20条”推荐项目（评估类）汇总表

××××（公章）

2022年×月×日